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王春東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已於2020年8月26日向監事會提出請辭，請求辭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外部監事以填補監事缺額後生效；
- (2) 邵景春博士因工作安排調整，亦已於2020年8月26日向監事會提出請辭，請求辭去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獨立監事以填補監事缺額後生效；及
- (3) 為填補因上述監事辭任產生的缺額，監事會擬推薦高軍女士及張東生教授分別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相關監事選舉的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監事辭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春東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已於2020年8月26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出請辭，請求辭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外部監事以填補監事缺額後生效。同時，邵景春博士因工作安排調整，亦已於2020年8月26日向監事會提出請辭，請求辭去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獨立監事以填補監事缺額後生效。

王春東先生和邵景春博士已分別作出確認，他們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春東先生和邵景春博士在任期間為公司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及公司監事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 建議任命新監事

為填補因上述監事辭任產生的缺額，監事會在於2020年8月26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高軍女士和張東生教授分別擔任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高女士及張教授的簡歷如下：

高軍女士，50歲，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審計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高級經濟師。高女士自2015年4月起，任河北建投審計管理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部長、部長助理、經理助理等職務。

張東生教授，60歲，現為河北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科主任，獲河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張教授現正擔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教授自1983年至1984年在唐山冶金礦山機械廠工作，1984年7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碩士學位，1987年畢業後留校任教至今，期間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曾於2006年至2007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高級訪問學者。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他們的任命的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高女士和張教授分別訂立服務合同，他們各自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和張教授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和張教授均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高女士和張教授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近期將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高女士及張教授任命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